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6版)

-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 或股权 购买、出售及转让;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价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充分沟通后,认为交控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万久清、莫鹏
联系人:莫鹏
联系方式:010 6505 1166
三、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万久清:于201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监,万久清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曾担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牡丹江恒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的保荐代表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莫鹏:于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莫鹏先生毕业于康奈尔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分别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学士学位,莫鹏先生领导及参与了包括消费品、节能环保、新能源、互联网、轨道交通、化工能源、医疗器械、智能硬件等行业多家企业的IPO,再融资及境内外并购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 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股东的承诺

1. 京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基石基金、交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交大创新均承诺:

(1)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 在本单位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

(4)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的股东 德海和唐寿康承诺: 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

(三) 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李春红、张建明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 高管 的股东 李春红、张建明承诺:

1.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四) 担任公司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担任发行人 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的 股东 刘东承承诺:

1.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单位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2.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五)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合计持有发行人前51%股份股东的承诺

1. 京景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基石基金、交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交大创新均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其就减持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本单位未承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本人认为公开发行业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在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二) 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 高管 的股东 李春红、张建明承诺:

1.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单位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2.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三) 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 高管 的股东 李春红、张建明承诺:

1.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单位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2. 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4)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5)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6)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7)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8)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财务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b、本人因违法违规证券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8)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就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的股东 唐寿康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其就减持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本单位未承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本人认为公开发行业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在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5)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6)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7)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8)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财务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b、本人因违法违规证券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11)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的股东 唐寿康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其就减持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本单位未承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本人认为公开发行业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在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5)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6)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7)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8)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财务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b、本人因违法违规证券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11)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的股东 唐寿康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其就减持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本单位未承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本人认为公开发行业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在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5)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6)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7)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股东李春红、张建明以及担任发行人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东承均承诺:

1. 本人在中国证监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范围;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3. 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6.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财务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b、本人因违法违规证券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9.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就本人已作出的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同意票。

③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基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邵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交大创新科技中心、北京爱地海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同意票。

(2)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D. 公司单次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在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 公司主要股东增持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价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 公司上述主要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且单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 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价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 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主要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5)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① 公司回购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决议; 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④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购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 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价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 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主要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① 公司回购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决议; 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④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购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 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价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主要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